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旭洲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士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76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依芳

支票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旭洲興業有限公司方士豪	彰化商業銀行蘆洲分行	109 年12月18日	150,000元	0000000	

